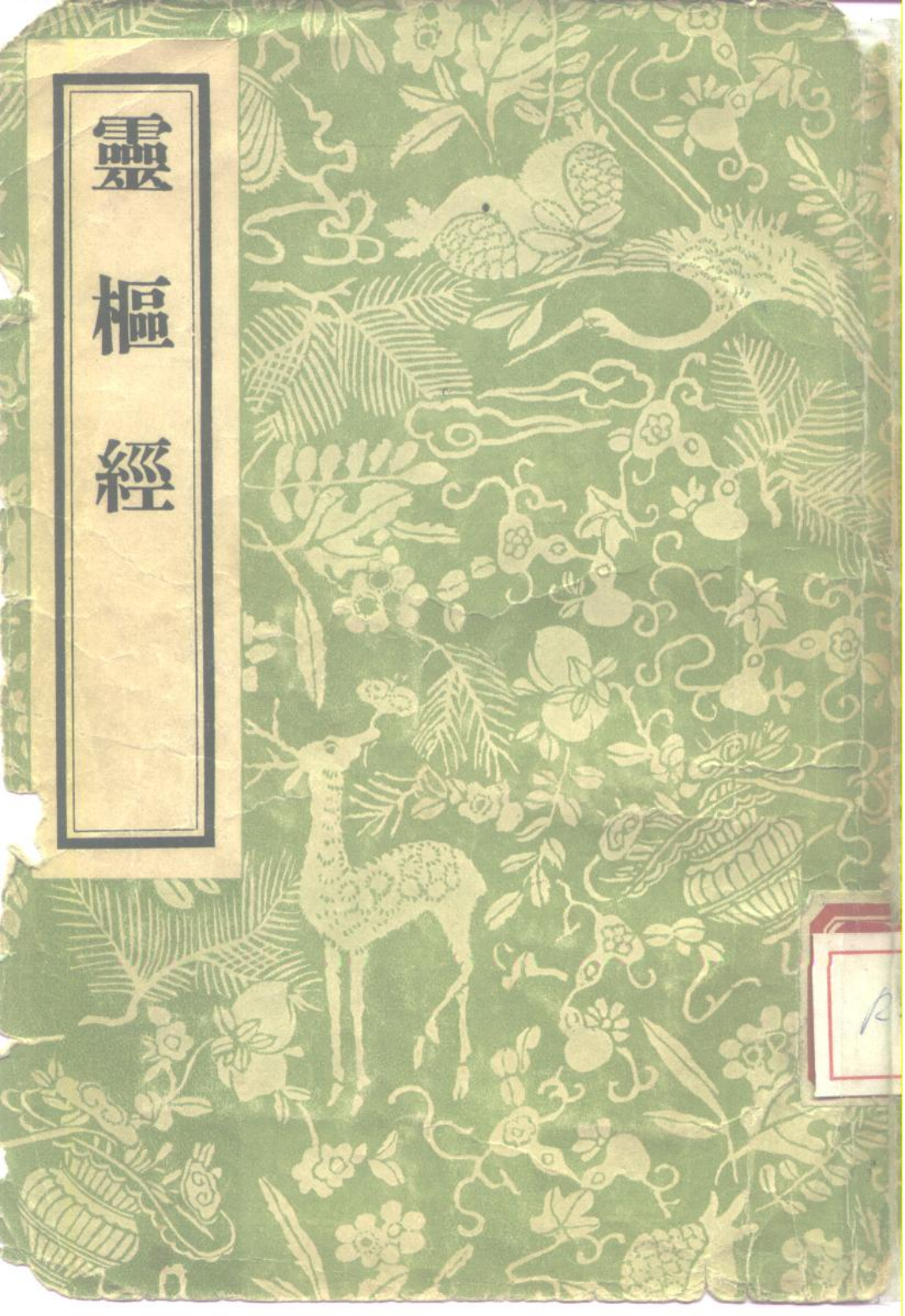


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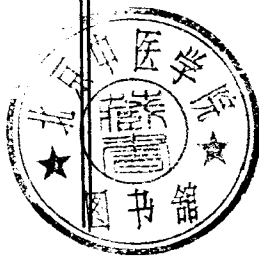
樞

經



靈
樞
經

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



靈 樞 經

開本: 850×1168/32 印張: 4 7/16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影印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錢子胡同三十六號 •

人民衛生出版社
長春印刷廠印刷 • 新華書店發行

統一書號: 14048 • 0831

定價: 0.65元

195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57年4月第1版—第3次印刷

(長春版) 印數: 7,001—12,500

內容簡介

「靈樞」和「素問」是黃帝內經的三作成年代，雖難肯定，但據歷來學者的考我國在秦以前已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章有輝煌的成就。特別對人體內外環境統一釋為理論，從而使中醫的學術，有了基本作品。

本書計分十二卷，共有八十一篇專論及疾病治療學。本書所有論述，大體上則；而在生理解剖學方面更有特殊的貢獻篇」所載消化道長度的測量，非常接近現的針灸治療經驗，關於針灸學的論說，就這就說明，在我國針灸學的發展，本書是部最古的醫學經典，而且具有相當科學地認真地學習和研究它。

本社爲了適應社會需要，特選明、趙府居敬堂刊本加句影印，並核對各本，作了必要的校勘，另附正誤表於後，以供學習時參考之用。



出版者的話

我國固有醫學文獻極爲豐富，它是祖國寶貴文化遺產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我們祖先以卓越的智慧將歷代積累的經驗總結出來的成果，直到現在它還有很大的實用價值。我們必須繼承和發揚這份文化遺產，認真學習和研究它的學理和實踐經驗，用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總結，以提高它的學術水平，不僅有助於我國人民保健醫療事業的發展，並且能豐富現代世界醫學的內容。

爲了配合學習和研究祖國醫學的需要，本社特選印一部分古典醫學原著，其內容均係依據古本原樣未加改動。由於著者在寫作當時受歷史條件的限制，缺乏系統的科學論證，而且由於長期的封建社會和近百年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束縛，因而也就限制了它的發展和提高。這類文獻如能全面加以整理，使之成爲更好的科學讀物，當然是最理想的。但這些工作還不是短時期內所能做到的。因此希望讀者以正確對待文化遺產的態度，來學習和研究祖國醫學，吸取其合理部分，去掉其不合理部分，並加以繼續改進和提高，則我們祖國這一寶貴的文化遺產定可發揚光大，定可更有效地爲人民服務。

人民衛生出版社

黃帝素問靈樞經敘

昔黃帝作內經十八卷。靈樞九卷。素問九卷。迺其數焉。世所奉行。唯素問耳。越人得其一二。而述難經。皇甫謐次而爲甲乙。諸家之說。悉自此始。其間或有得失。未可爲後世準。則謂如南陽活人書。稱欬逆者。噦也。謹按靈樞經曰。新穀氣入于胃。與故寒氣相爭。故曰噦。舉而並之。則理可斷矣。又如難經第六十五篇。是越人標指靈樞本輸之大略。世或以爲流注。謹按靈樞經曰。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又曰。神氣者。正氣也。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流注也。并榮輸經合者。本輸也。舉而並之。則知相去不啻天壤之異。但恨靈樞不傳久矣。世莫能究夫爲醫者在讀醫書耳。讀而不能爲醫者。有矣。未有不讀而能爲醫者也。不讀醫書。又非世業。殺

人尤毒於梃刃。是故古人有言曰。爲人子而不讀醫書。由爲不孝也。僕庸昧。自髫髻壯。潛心斯道。頗涉其理。輒不自揣。叅對諸書。再行校正。家藏舊本靈樞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釋。附于卷末。勒爲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開卷易明。了無差別。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准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秘書省。國子監。今松專訪請名醫。更乞叅詳。免誤將來。利益無窮。功實有自。時宋紹興乙亥仲夏望日。錦官史崧題。

黃帝素問靈樞經目錄

卷之一

✓九鍼十二原第一 法天

本輸第二 法地

小鍼解第三 法人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法時

卷之二

根結第五 法音

壽夭剛柔第六 法禘

官鍼第七 法星

本神第八 法風

終始第九 法野

卷之三

經脈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卷之四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四時氣第十九

卷之五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癰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口問第二十八

卷之六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論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卷之七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卷之八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腧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卷之九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風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論第六十三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卷之十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卷之十一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卷之十二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論第七十九

✓大惑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元二十四卷今併爲十二卷計八十一篇

黃帝素問靈樞經目錄終

黃帝素問靈樞經卷之一

○九鍼十二原第一 法天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今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爲之終始，今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歧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今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麤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遲。麤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麤之聞乎？妙哉！工獨有之。

往者爲逆，來者爲順，順知逆順，正行無問，逆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與實，若得若失。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寫之時，以鍼爲之，寫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蠶蚩止，如留如還，去如絃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留血，急取誅之，持鍼之道，堅者爲寶，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脈者，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膺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鍤鍼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氣。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鈹鍼者。末如劒鋒。以取大膿。員利鍼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蠶蜋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夫氣之在脉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脉。則邪氣出。鍼中脉。則濁氣出。鍼大深。則邪氣反

沉病益。故曰。皮肉筋脉。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脉者。死。取三脉者。恆。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至而有效。効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腧。五十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脉十二。絡脉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腧。所行為經。所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覩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

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氣至而去之。凡將用鍼。必先診脉。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而恆致氣。則生爲癰瘍。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出。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大淵。大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太陵。太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

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育之原。出於臍腴。臍腴。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脹取三陽。癰泄取三陰。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汚也。猶結也。猶閉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汚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疾高而內者。取之陰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宛陳

上音鬱又音奄又於阮切 宛莫高切 在膺春遇 鏡

切衛 鋹音鋹 鯀音鯀 取三脉者恆曲
切謹按恆上蒲反切下烏
謂不足也 腠上蒲反切下烏 溜經當作
流音營絕 榮音營絕 小水也

○本輸第二 法地

黃帝問於歧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絡脉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藏之所溜處。闊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歧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為井木。溜于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為榮。注于大淵。大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腧。行于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入于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脉也。為合。手太陰經也。心出於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溜於勞宮。勞宮。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注于大陵。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

也。為腧。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入于曲澤。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手少陰也。肝出于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為井木。溜于行間。行間。足大指間也。為榮。注于大衝。大衝。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為腧。行于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入于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厥陰也。脾出于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為井木。溜于大都。大都。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注于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為腧。行于商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經。入于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足太陰也。腎出于湧泉。湧泉者。足心

也爲井木溜于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爲榮。注于大谿。大谿。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中者也。爲脗。行于復留。復留。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爲經。入于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少陰經也。腓脛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爲榮。注于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爲脗。過于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爲原。行于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爲經。入于委中。委中。膕中央。爲合。委而取之。足太陽也。膽出于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俠谿。俠谿。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榮。注于臨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爲脗。過于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爲原。行于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

前。及絕骨之端也。爲經。入于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爲合。伸而得之。足少陽也。胃出于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內庭。內庭。次指外間也。爲榮。注于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爲脗。過于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陷者中也。爲原。搖足而得之。行于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爲經。入于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胫骨外三里也。爲合。復下三里。三寸。爲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脉也。大腸小腸皆屬于胃。是足陽明也。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于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液門。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榮。注于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爲脗。過于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爲原。

行于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
也。爲經。入于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
者中也。爲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腧。在于足
大指之前。少陽之後。出于臑中外廉。名曰委
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
太陰一本作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
入貫臑腸。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
約下焦。實則閉癰。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
癰則寫之。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於太陽。出于
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前谷。前
谷。在手外廉本節前陷者中也。爲榮。注于後
谿。後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爲腧。過于
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爲原。行于陽
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者中也。爲經。入于小
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
也。伸臂而得之。爲合。手太陽經也。太陽上合

手陽明。出于商陽。商陽。大指次指之端也。爲
井。金溜于本節之前二間。爲榮。注于本節之
後三間。爲腧。過于合谷。合谷。在大指歧骨之
間。爲原。行于陽谿。陽谿。在兩筋間陷者中也。
爲經。入于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
得之。爲合。手陽明也。是謂五藏六府之腧。五
五二十五腧。六六三十六腧也。六府皆出足
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缺盆之中。任脉也。名
曰天突。一次任脉側之動脉。足陽明也。名曰
人迎。二次脉。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脉。手
太陽也。名曰天窻。四次脉。足少陽也。名曰天
容。五次脉。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脉。足太
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脉。頸中央之脉。督脉也。
名曰風府。腋內動脉。手太陰也。名曰天府。腋
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刺上關者。喑不
能欠。刺下關者。久不能呿。刺犢鼻者。屈不能

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足陽明挾喉之動脈

也其膺在膺中手陽明次在其膺外不至曲

頰一寸手太陽當曲頰足少陽在耳下曲頰

之後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陽

挾項大筋之中髮際陰尺動脈在五里五膺

之禁也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

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

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者津

液之府也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

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

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春取絡脈諸榮大

經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取之夏取

諸腧孫絡肌肉皮膚之上秋取諸合餘如春

法冬取諸井諸腧之分欲深而留之此四時

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藏之所宜轉筋者

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痿厥者張而刺之可令

立快也

閤數下色足跗下音夫去祛遮腧時充切

○小鍼解第三法入

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難著于人也

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

餘不足可補寫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神者

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之所

出入也未覩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

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取之處也刺

之微在數遲者徐疾之意也麤守關者守四

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上守機者知

守氣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知氣之虛實

用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以微者鍼以

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盛

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寫也不

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扣之不發言者不

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知其往來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蠱之聞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也。往者爲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來者爲順者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而濟之者補也。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寫之也。死陳則除之者去血脉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寫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寫之先後也。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爲虛與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

也。寫則悅然若有失也。夫氣之在脉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于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溜于腸胃言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于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鍼陷脉則邪氣出者取之上鍼中脉則濁氣出者取之陽明合也。鍼大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淺浮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脉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取五脉者死言病在中氣不足但用鍼盡大寫其諸陰之脉也。取三陽之脉者唯言盡寫三陽之氣令病人悵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奪陽者狂正言也。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五色于